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龙图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北京万海龙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教育”）在我院设立“龙图教育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图教育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四年级在校生。龙图教育奖学金分设龙图教育考研奖学金和龙图教育·指南针司考奖学金两个奖项，每年两个奖项各评选5名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每人4000元人民币。

**第三条**  学院负责龙图教育奖学金的审定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龙图教育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龙图教育考研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考取法学类硕士，有录取通知书或被正式录取的相关证明材料；

3.同等条件下，考取院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者优先。

**（二）龙图教育·指南针司考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参加并通过司法考试；

3.同等条件下，司法考试成绩优异者优先。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龙图教育奖学金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要以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2/3且参加评议的学生1/2以上同意方可推荐；

3.学院审定。学院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

4.资助方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龙图教育备案；

5.学校基金会审核发放。

**第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12月进行龙图教育·指南针司考奖学金评审，每年5月进行龙图教育考研奖学金评审，实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龙图教育奖学金要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者；

2.在申请该项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实施。